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H股適用)

二〇二六年六月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H股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供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策的依據，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制定本職權範圍。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三條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不得為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委員中至少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1)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審計委員會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

專業會計人士應當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資格，並由審計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第十條 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
-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五)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六) 負責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根據《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 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罷免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在這方面，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第(二)項而言，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 監管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5.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四) 檢閱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準確予以審計，發現問題應立即提出意見，報告董事會，有權否決虛假財務報告。

第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或財務部門至少每半年對內部控制相關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或財務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時，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通知於召開三(3)日前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口頭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主席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審計委員會會議相關工作，協調公司相關部門對審計委員會的工作開展提供相應地協助。

第二十條 董事會秘書應根據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協調公司相關部門和單位，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財務報告；
- 2、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3、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4、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5、 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報告；
- 6、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7、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會議由主任委員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會議審議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五條 審計會議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或聽取有關意見，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列席會議成員不介入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可以指派公司內部機構協助其工作，也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或者顧問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審計委員會應當對所聘機構或者專家的履歷及背景進行調查，以保證所聘機構或者專家不得與公司構成同業競爭或有可能對公司利益產生侵害。公司應與參加諮詢的機構或者專家簽訂保密承諾書。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職權範圍的規定。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規則》規定的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在報告期內的監督活動中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公司應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就有關風險的簡要意見、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會議屆次、參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臨時報告披露網站的查詢索引等信息；若未發現公司存在風險，公司應當披露審計委員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職權範圍所稱「以上」都含本數，「過」、「少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本職權範圍未盡事宜或者本細則有關規定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職權範圍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職權範圍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自動失效。

第三十五條 本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

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